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7-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议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5日在海口瑞晶湾豪生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贾燕先生主持了会议。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在2017年5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均有刊登。会议的召开完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9,792,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9,419,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2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73,4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15%。

公司董事及监事会部分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26,9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73,4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15%。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92,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92,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92,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92,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92,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公司2016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92,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92,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3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9	中新药业	2017/6/26

4、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提案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5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3.065%股份的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6、临时提案的内容

(1)关于张建津因长期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免去张建津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马贵中因长期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免去马贵中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7、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5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8、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6月3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1号天津舒泊花园大酒店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15:00

至2017年6月30日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议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	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3	为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继续提供不超过1,04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5	免去张建津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6	免去马贵中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7年4月14日、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